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

2022 年第 40 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注销 宁夏建筑声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 4 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六）款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五）款和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三）款之规定，依据宁夏建筑声学研究所有限公司、盐池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实验室、宁夏宏兴昌宁石油设备有限公司、彭阳县公安

局物证鉴定室申请。经研究决，对以上 4 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（具体信息见附件）予以注销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注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名单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2年7月14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注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名单

序号	获证单位名称	地 址	事项明细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至	备注
1	宁夏建筑声学研究所有限公司	银川市进宁北街 178 号	环境检测、建筑工程声学环境检测	213021340577	2021. 03. 22	2027. 03. 21	机构申请注销
2	盐池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实验室	盐池县花马东街 126 号	建筑材料、工程实体、建筑制品检测	163002060050	2016. 09. 06	2022. 09. 05	机构申请注销
3	宁夏宏兴昌宁石油设备有限公司	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以东银川江宁国际酒店用品商贸城 34-36 号楼商业 120 室	环境监测	173012050397	2017. 07. 04	2023. 07. 03	机构申请注销
4	彭阳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	彭阳县兴彭路 32 号	痕迹类检测	173006020406	2017. 09. 11	2023. 09. 10	机构申请注销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15日印发
